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凌云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凌云剑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辉先生、颜爱民先生、缪培凯先生,其中沈辉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黄进先生、沈辉先生、FU RAOSHENG先生,其中黄进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王卫国先生,其中颜爱民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其中凌云剑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贺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贺刚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推选董事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沈辉先生、颜爱民先生、缪培凯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辉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黄进先生、沈辉先生、FU RAOSHENG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进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王卫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颜爱民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凌云剑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政策、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8.43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1,173.6486万股的1.3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8.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并同意以19.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8.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政策、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事项。

2、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3号)。

3、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2号)。

4、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8日。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当前宏观政策环境、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政策、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有序稳步推进“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建设,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乘用汽车业务发展战略目标落地与实施。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在“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参加了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独立董事周栋、财务总监范玥、董事会秘书王光普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近期铝价波动大,除了套期保值方式外,贵司将会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存货跌价,以及采购和销售价格的错配?简单来说,贵司如何提供综合毛利率?请问贵司与拓普的合作的时间计划表?预计投产的时间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加强对大宗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分析预判,并根据产品销售计划、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采购策略,采购与贸易结合,降低、优化采购单价,控制采购成本;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末根据铝价波动幅度及市场情况,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补差的方式弥补铝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加强新客户开发,持续降本增效,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宁波杭州湾开展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开展业务签订的年纲领采购量15万吨《铝液供应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0年,具体进展请您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2、贵司前10大股东除持股平台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会增加路演或相关会议吸引机构投资者吗?(因2023年3月以来再无披露投资者关系表)贵司7、8月均无回购是基于什么考虑?股价持续下行还是其他原因?另外,除回购外贵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维护贵司市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了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策略会、反路演、接待现场调研外,公司还通过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邮箱、E互动等多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日常互动交流。如有需披露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4,453,028股,支付总金额3,000.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企业竞争力,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谢谢!

3、公司是否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来推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可持续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所布局的从废铝回收、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到铝危废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谢谢!

4、请问下贵司最近经营正常吗?产能扩展的进度如何?除了回购还有其他市值管理的手段吗?请问贵司宜城永茂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合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贵公司产品都是给哪些汽车厂配套?贵公司产品除了配套汽车外,还有别的业务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建成铝合金产能27.3万吨,汽车零部件产能2,500万件以上,具体项目进展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企业竞争力,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宜城永茂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直接配套的车企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汽车、一汽大众、蔚来等,间接配套的车企有福特、理想、雷诺、五十铃、菲亚特克斯勒、沃尔沃、宝马mini、标致雪铁龙、长城、斯特兰蒂斯、长安、捷豹路虎、广汽、日产、比亚迪、奇瑞、吉利、赛力斯、小米等。目前公司产品集中在汽车产业链领域。谢谢!

5、上市融资的项目何时投产,对业绩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情况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6、近年来,铸造再生铝合金在永茂泰的业务中呈现怎样的发展趋势?公司是否有计划进一步提高其占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铸造再生铝合金业务近几年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具体指标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未来公司将借助铝危废运输和铝合金液远程运输直供优势,大力发展公司铝合金液直供业务。谢谢!

7、请问董事长,公司有没有在飞行汽车领域做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有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8、在铸造再生铝合金领域有哪些技术优势?公司是如何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高延伸率高强度铸造A1-Si合金(免热处理材料,用于汽车大型部件一体化压铸)、高强韧压铸铝合金(免热处理材料,用于汽车发动机曲底壳)、耐热耐磨A1-Si-Cu-Ni铝合金(用于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刹车盘)、高弹性模量高塑性铝-硅系铸造合金(用于汽车制动卡钳)等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专利技术,以及蓄热式熔炼炉生产工艺、旋转除气工艺、铝合金纯净度控制工艺等生产技术。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谢谢!

9、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客户结构和市场开拓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零部件产品约1,203.41万件,同比增长约17.12%,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公司零部件板块收入比例提升至24.03%,零部件国际客户收入占公司零部件板块收入比例达到27.2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及国际客户的销售比例,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谢谢!

10、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上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如何?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供应链管理和质量控制上有哪些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汽车零部件方面,公司掌握了真空铸造技术、流量监控水冷技术、原液喷涂技术、局部挤压技术、挤压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智能集约化机加工生产线的运用技术、精确追溯系统的运用技术等。公司以“务实求精、持续改进、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方针,坚持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坚持精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导入实施上汽通用的BIOS管理体系,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谢谢!

11、上市时融资的项目投产了吗?对业绩有影响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情况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4年9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13日,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4年9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4年9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899,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陈望明先生、凌锦明先生、胡云忠先生、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王竞达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刘泽军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34,657	99.7152	1,117,323	0.2732	47,160	0.01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224,965	99.5905	1,358,143	0.3321	316,032	0.07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77,145	99.5544	1,361,534	0.3329	460,461	0.1127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250,125	99.5967	1,292,243	0.3160	356,772	0.0873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54,085	99.5732	1,386,003	0.3389	359,052	0.087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3,452,149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4,794,597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9,487,911	98.5561	1,117,323	1.3853	47,160	0.0586
其中:市值50万